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4,348,558	2,795,991
銷售成本		<u>(4,032,066)</u>	<u>(2,512,852)</u>
毛利		316,492	283,139
其他收益	4	87,166	62,047
銷售開支		(211,197)	(204,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918)	(276,671)
其他經營開支		(52,465)	(27,795)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40,72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28,00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		
經營虧損	5	(161,645)	(371,848)
利息收入	4	32,286	34,458
利息開支		(105,526)	(119,133)
應佔盈利減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7,390	19,892
共同控制實體		84,487	(49,7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49,000)
除稅前虧損		(176,351)	(535,350)
稅項	6	(25,547)	(21,127)
本期間虧損		(201,898)	(556,4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596)	(299,488)
少數股東權益		(88,302)	(256,989)
		(201,898)	(556,477)
股息	7	—	—
每股基本虧損	8	人民幣 (0.03097)元	人民幣 (0.0816)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8	人民幣 (0.03097)元	人民幣 (0.0816)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00,820	798,087
商譽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1,003	3,901,458
在建工程	373,736	454,59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2,128	124,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689	357,8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08,973	1,140,331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879	22,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0	10,9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82,867	7,705,700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9,301	3,829,881
存貨	1,203,492	1,046,818
應收賬款	185,308	124,9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917,451	840,215
應收票據	426,216	377,50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188,968	338,970
其他應收款項	831,157	432,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797	57,707
可退回所得稅	3,127	12,476
可退回其他稅項	3,228	1,766
向聯屬公司墊支	75,954	38,931
流動資產總額	9,658,999	7,101,246

附註

9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917,520	928,89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819,831	633,807
應付票據		2,910,799	3,026,952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163,203	74,092
客戶墊支		297,753	318,978
其他應付款項		748,326	434,651
應付股息		3,373	3,4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22,347	265,906
短期銀行貸款		450,000	496,500
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1,272,262	1,589,614
應繳所得稅		18,130	14,309
應繳其他稅項		125,078	117,69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200,871	105,094
流動負債總額		9,049,493	8,009,8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9,506	(908,6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92,373	6,797,052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1,482,589	—
遞延政府補貼		81,037	79,6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3,626	79,602
資產淨值		6,528,747	6,717,450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388	303,388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	90,370	114,205
股份溢價	2,038,423	2,038,423
儲備	3,738,500	3,815,066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70,681	6,271,082
少數股東權益	358,066	446,368
	<hr/>	<hr/>
權益總額	6,528,747	6,717,450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且一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等準則與其業務及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後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將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附註3內概述。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通過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745,042	2,301,691
中華牌轎車銷售	1,603,516	494,300
	<u>4,348,558</u>	<u>2,795,991</u>
其他收益	87,166	62,047
利息收入	32,286	34,458
	<u>119,452</u>	<u>96,505</u>
總收益	<u><u>4,468,010</u></u>	<u><u>2,892,496</u></u>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之收益均源於中國，故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部：(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745,042</u>	<u>1,603,516</u>	—	<u>4,348,558</u>
分部業績	<u>188,322</u>	<u>(303,078)</u>	—	<u>(114,756)</u>
未分配成本				<u>(46,889)</u>
經營虧損				<u>(161,645)</u>
利息收入				<u>32,286</u>
利息開支				<u>(105,526)</u>
應佔盈利減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	<u>47,390</u>	—	<u>47,390</u>
共同控制實體	<u>(4,498)</u>	—	<u>88,985</u>	<u>84,487</u>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商譽減值虧損	<u>(73,343)</u>	—	—	<u>(73,343)</u>
除稅前虧損				<u>(176,351)</u>
稅項				<u>(25,547)</u>
本期間虧損				<u><u>(201,898)</u></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4,032,066	2,512,852
無形資產攤銷(c)	52,289	87,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292	190,19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29	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22,318	15,500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a)	11,209	41,49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57,546	155,527
呆賬撥備	8,739	5,621
滙兌虧損淨額	—	1,306
研究及開發成本(b)	50,322	63,514
保養服務撥備	14,837	9,620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458	3,777
— 機器及設備	84	1,3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4	—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a)	55,345	15,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97	1,52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0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4	—
撥回呆賬撥備	75	—
滙兌收益淨額	6,627	—

(a) 包括於銷售成本(附註)

(b)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於過往期間，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及存貨撥備撥回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於本期間，該等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內，以便更佳地反映其性質。相關比較數字因此已重列。

6.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59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9,488,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68,390,900股(二零零五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二零零五年：相同)，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4,113	111,536
六個月至一年	74,258	997
一年至兩年	1,909	3,081
兩年以上	63,439	57,711
	<hr/>	<hr/>
	233,719	173,325
減：呆賬撥備	(48,411)	(48,367)
	<hr/>	<hr/>
	185,308	124,958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是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賒銷。本集團對新客戶調查其信貸歷史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客戶之賒銷期介乎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與被視為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之交易需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877,997	889,390
六個月至一年	19,750	5,343
一年至兩年	9,699	24,045
兩年以上	10,074	10,114
	<u>1,917,520</u>	<u>928,892</u>

11.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120,000	120,000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取得就一項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與 瀋陽航天之一名股東作出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	51,000	111,000
就授予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 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已質押人民幣31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 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u>295,000</u>	<u>295,000</u>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之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二零零三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口供。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進一步非正審程序在進行中。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繼續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12.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			
		(113,596)	(299,48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1,052)	(1,052)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43,986)	(58,282)
無形資產減值	(b)	—	64,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23,568)	(21,396)
商譽減值	(c)	—	(29,00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d)	5,582	101
回購若干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d)	4,758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e)	3,576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e)	40,723	—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0,924	4,716
		<hr/>	<hr/>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96,639)	(340,401)
		<hr/>	<hr/>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調整	(f)	13,195	(9,484)
		<hr/>	<hr/>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虧損		(83,444)	(349,885)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6,170,681	6,271,082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4,440	5,492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589,171)	(545,185)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68,658)	(45,090)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之累計攤銷	(d)	95,123	89,541
回購若干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d)	4,758	—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確認、計算及披露變動	(d)	(114,205)	(114,205)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e)	3,576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e)	40,723	—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63,874	32,950
		<u>6,056,244</u>	<u>6,139,688</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056,244

6,139,688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淨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44,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589,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份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有關，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期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24,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 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

- (d) 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高出人民幣14,000,000元，此乃由於(i)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內確認；(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留盈利因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的累計差額及本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額外扣除的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的差額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分別減少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購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若干部份所產生之收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高出人民幣5,000,000元。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內含換股權組成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允值計量。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內含換股權組成部份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減少人民幣44,000,000元，此乃由於(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需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額外扣除人民幣4,000,000元；及(ii)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於結算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
- (f)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於權益內，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3,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4,348,6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796,000,000元上升55.5%。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期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29,471台增長27.5%。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9,709台，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售出的25,905台增加14.7%。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3,566台增長120.5%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862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售出19,398台中華牌轎車，與去年同期售出的4,598台比較，上升321.9%。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12,900,000元(經重列)上升60.5%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032,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然而，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單台成本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所減省。減幅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零部件採購成本下降。

儘管銷售增長及單台成本下降，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0.1% (經重列) 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3%，主要由於持續的減價競爭及產品組合轉移至較低毛利之產品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000,000元增加40.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87,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及來自其他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佔營業額7.3%的人民幣204,600,000元上升3.2%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佔營業額4.9%的人民幣211,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銷售量上升，致使製成品之運輸成本增加。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6,700,000元 (經重列) 減少5.7%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60,900,000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52,500,000元，上升88.8%，主要因為邊角廢料之銷售量上升。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0,700,000元。

未經審核利息開支 (扣除利息收入) 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4,700,000元減少13.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73,200,000元，主要因為與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的財務成本下降。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 (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達人民幣131,9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9,8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 及一間聯營公司錄得盈利貢獻。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亦確認了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3,300,000元。

華晨寶馬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為人民幣89,00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56,6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9,822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7,253台寶馬轎車增加35.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6,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35,4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100,000元增加20.9%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5,5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9,500,000元，減少62.1%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3097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816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前景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業的市況仍然艱巨，前路依然充滿競爭。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的業務及銷售較去年同期仍有改善。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為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推出一系列新型號，廣受客戶好評。尤其是本集團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8%及322%。

展望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汽車業逐步復甦並會積聚上升動力，不過經營環境仍會欠佳。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總收益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其中華牌轎車的銷售會強勁增長所致。本集團並相信，其一直進行的多項營銷及重新定位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為期不遠的時間內錄得理想的經營業績及盈利。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其輕型客車業務將保持穩定，而轎車業務則會持續增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i)透過擴大輕型客車的產品種類及推出利潤率較高的新型號，提高利潤率，維持輕型客車業務的市場佔有率；(ii)透過繼續擴增產量及推出價格優惠並為特定類別客戶而生產的新型號轎車，改善中華牌轎車業務的表現；(iii)透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v)加強我們與策略性夥伴的關係，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1,7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387,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3,074,0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 (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 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華晨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經購回本金額約為41,700,000美元之若干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有購回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中國財務」)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 (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800,000元) 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經動用上述全部款項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華晨中國財務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00,000美元。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已用作在市場回購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未動用之餘額已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付息外幣短期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滙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100人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25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 (不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第A.4.1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